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6 天。

现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65%-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6 天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65%-3.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 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赎回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	1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1.65%-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	1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85%-3.50%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53 天	2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85%-3.50%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65%-3.30%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6 天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65%-3.35%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3 期 38 号 183 天	3,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85%-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6.现金管理产品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贵州好司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司特”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好司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国富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署《上市公司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好司特 51%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意向协议为股权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好司特股东委托授权赵国富先生代表好司特全体股东签署《上市公司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赵国富，系好司特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协议签署前持有好司特 44.44%股权。

好司特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贵州好司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好司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3 栋 25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H3GJ043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医药咨询；医药管理；健康管理；医药、社区诊疗信息管理；健康信息、医疗信息、健康养身信息、社区诊疗、心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

2、本次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赵国富	6,000.00	44.4445
冉应方	2,500.00	18.5185
郭修光	1,200.00	8.8889
谭小桥	1,000.00	7.4074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60.00	7.1111
杨勇	800.00	5.9259
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40.00	4.0000
安勇	500.00	3.7037
合计	13,5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资产收购方 / 上市公司）：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股东）：赵国富

丙方（标的公司）：贵州好司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总体方案

甲方或 / 及甲方控制的主体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丙方股权，最终持有丙方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最终持股比例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在甲方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后，相关方将对具体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现金支付的时间安排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经各方初步协商，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以在证监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丙方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时间安排

各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目的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和资产收购草案等文件的准备工作，并提出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各方应在正式方案首次提出后 30 日内就本次交易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否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立即开展对丙方的审计、评估、法律、业务等尽调工作，乙方、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认可上述中介机构的尽调结果。

各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与保障

甲方承诺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守法经营，其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

甲方承诺在交易协商达成一致后积极协调促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乙方保证丙方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守法经营。

乙方承诺其所持丙方股权的登记信息以及丙方的资产、财务、债权债务信息及相关数据、材料真实，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和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目标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之日前，不存在也不会设置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查封等的权利瑕疵。

（4）保密条款

各方同意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透露本框架协议以及为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取得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接触本框架协议及各自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中介机构和专业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该等情况下的信息披露范围必须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具体规定或要求为限，且应在披露前书面通知其他方。

任何一方首次就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前，应当征得其他方的同意，但任何一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依法披露的，不受此限。

任何一方及其人员、中介机构和专业顾问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的效力、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各方同意因框架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任一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违约条款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自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的 3 个月内，除各方经协商提前终止本框架协议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主体就有关收购丙方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乙方及丙方各方就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赔偿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框架协议及后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线宽度的拓展。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本次收购股权的具体事项，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收购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等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537 号《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9,650.27 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前述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子公司在本次决议生效日之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前述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34,370,5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5,343,705 张，每张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370,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6,141.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5,104,358.85 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084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100,000.00	70,000.0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3,437.05	23,437.05	–
合计	221,437.05	153,437.05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为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537 号《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650.27 万元，故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29,650.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16,955.33	16,955.33
2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100,000.00	70,000.00	12,694.94	12,694.94
总计		198,000.00	130,000.00	29,650.27	29,650.27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9,650.2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金额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9,650.27 万元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34,370,5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5,343,705 张，每张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370,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6,141.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5,104,358.85 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084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100,000.00	70,000.0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3,437.05	23,437.05	–
合计	221,437.05	153,437.05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为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537 号《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650.27 万元，故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29,650.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16,955.33	16,955.33
2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100,000.00	70,000.00	12,694.94	12,694.94
总计		198,000.00	130,000.00	29,650.27	29,650.27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9,650.2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金额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34,370,5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5,343,705 张，每张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370,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6,141.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5,104,358.85 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084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四川科达利精密